

平顶山高新区企业开办 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高企通字〔2021〕1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 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驻高新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的通知》

2021

12月10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1〕64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 一网通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集成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为抓手，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多头跑、多次跑和办事难、办事繁等问题，在市、县两级全面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事项集成服务，为开办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激发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便利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依托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自动化平台“一网通办”模块，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全力推行“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的覆盖面，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我市企业开办服务措施不断完善、办事效率加快提升、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涉企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二）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不断提高线上办理占比率。进一步增进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加快推进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公安、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医疗保障、银行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三）全面推广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现有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合理设置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窗，企业开办所有业务在集成服务专窗实行并联审批。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窗及各环节部门要严格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线下开办企业只取一个号、只到一个窗、只提交一份申请材料。创新线下服务措施，大力开展企业开办辅导帮办，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窗要至少配备3名帮办人员，统一佩戴服务胸牌，协助完成企业开办帮办服务，全面解决群众办事“来回跑”、便利化措施“不会用”、咨询服务“不清楚”等问题。

（四）全面实施企业开办材料“一次提交”。企业开办各环节部门要编制本部门涉及事项的受理标准清单，逐一规范事项的

申请表单和材料要求。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要牵头对企业开办各环节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进行整合优化，凡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和涉及多个部门的同一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最大限度减少申请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五）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企业开办各环节部门应明确联络员和后台审批服务人员，所有人员均报同级政务服务部门备案，后台审批服务人员应被充分授权，确保相关业务办理全部在政务服务大厅内完成，有条件的可在政务服务大厅就近设置各环节部门后台，为前、后台无缝衔接提供方便。各环节部门要通过优化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全面实现市、县两级企业开办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推动我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六）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

（七）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政务服务部门要合理设置公章刻制和银行预约开户窗口，公安部门要公布参与公章刻制单位信息名录，供办事企业自主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在

接受预约后，应在2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任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市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八）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通过采取将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执照展示链接及图标嵌入企业网页等方式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九）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承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共同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十）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加强对“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

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平顶山市“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选派思想作风好、业务素质强的业务骨干担任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窗工作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公安、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发展改革、邮政、电力、人行等企业开办各环节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协作意识，加强协同配合，共同理顺“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的服务流程，制作完善服务告知单、流程图，在集成服务专窗前台、各环节部门后台、办事企业和群众之间，建立一套运转高效、易于操作的线上线下服务流程，实现无缝衔接，切实为企业群众办事增便利。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秉承“万人助万企”服务理念，采取各种形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宣传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

导，让办事企业和社会公众深入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具有鹰城特色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要加大企业开办集成服务专窗和帮办团队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为企业开办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监督奖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积极主动沟通协调，抓好企业开办各项对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工作上敢于创新、勇于奉献的优秀人才，要勇于发现、敢于使用，并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影响改革工作落地实施的部门和人员，要按照有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